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02月21日訂定

109年12月16日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設置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就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之下列事項進行諮詢或建議：
 - （一）產品配方設計。
 - （二）產品臨床人體食用研究報告。
 - （三）產品營養素規格。
 - （四）其他與產品安全性及營養支持性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任期二年，由署長就營養學、醫學、食品科學等專業領域中之專家學者聘任之，並依專長分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百分之四十。
- 四、本小組秘書作業由本署現職人員兼之。
- 五、本小組以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出席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另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專家、醫師、學者、民間團體列席諮商。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不克親自出席者，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或指派專人於開會時代為報告，但不得代為表決。
 - （二）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迴避。
 - （三）除本署同意之外，不得對外發表會議內容或訊息。
-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本設置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